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与山东博麒麟摩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拟将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济南金麒麟所有的 82 台（套）机器设备及 19 项辅助设备出售给关联方山东博麒麟摩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已经江苏兴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杜宁 \_\_\_\_\_

朱波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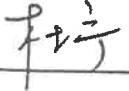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_\_\_\_\_

杜宁  \_\_\_\_\_

朱波 \_\_\_\_\_

2022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 \_\_\_\_\_

杜宁 \_\_\_\_\_

朱波 

2012年12月26日